

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光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服裝儀容規範實施要點

104年01月31日行政會議訂定
104年02月02日校務會議通過
105年08月17日行政會議修訂
105年08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
107年02月06日行政會議修訂
107年02月20日校務會議通過
113年09月12日教師、學生、家長公聽會
113年09月16日服裝儀容委員會修訂
113年09月18日行政會議修訂
113年09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

壹、依據：

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「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」。

貳、目的：

光華本於職業教育為專業養成教育之前提，基於工業安全衛生原則之落實，本校學生於服裝穿著、儀容整理等自我管理應有所養成，為使有所依循並於入學前說明以建立共識與約定事項，制訂本要點。

參、學生服儀規範：

一、頭髮：由學生自行整理並以健康、衛生、整潔、自然為原則。

二、本校校服穿著：

(一)夏季服裝

1、男生：

①制服：短袖上衣、藍色長褲。黑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②體育服：夏季運動短袖上衣、夏季體育短褲。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

2、女生：

①制服：短袖上衣、黑色長褲。白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②體育服：夏季運動短袖上衣、夏季運動褲裙。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

(二)冬季服裝

1、男生：

①制服：長袖上衣、藍色長褲、制式男用背心、深藍毛裡夾克。黑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②體育服：冬季體育長袖上衣、冬季體育長褲、冬季體育夾克。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

③薄外套：寒流時加穿保暖。

2、女生：

①制 服：長袖上衣、藍色長褲、制式女用背心、深紅毛裡夾克。白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②體育服：冬季體育長袖上衣、冬季體育長褲、冬季體育夾克。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

③薄外套：寒流時加穿保暖。

(三)春、秋季節交替服裝

1、制 服：夏季服裝。黑(女：白)色襪子、黑色皮鞋。

2、體育服：夏季服裝。白色襪子、白色運動鞋。

3、薄外套：氣溫較低時穿著。

肆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當週生活教育競賽前二名之班級，經導師同意，得於開放 1 天穿著班服上衣，且須印有 KHVS(或光華高工)字樣，以作為辨識。

(二)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(例如班服)，有下列情形時，應遵守學校統一服裝規定：

1. 重要之活動，例如週會、開學典禮、畢業典禮、校慶、休業式、校外參訪、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、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。

2. 體育課時，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，並應穿著運動鞋。

3. 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，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應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。

(三)國定假日、例假日、寒假、暑假，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、補考、重補修、補救教學者，應穿著學校校服；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，得穿著便服，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，以供查驗。

(四)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、熱之感受，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。天氣寒冷時，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背心等。

(五)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(六)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、健康、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時，學校得限制學生髮式。

(七)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，學生未穿著實習、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，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，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，必要時，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。

陸、服裝儀容檢查之處理：

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，得視其情節，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。

前項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。

柒、本實施要點經學校召開公聽會，服裝儀容委員會決議通過、行政會議審議，提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